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羅愛過女士及王文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明才先生、鄭維添先生及Douglas Gary Drew先生(主席)組成。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已分別由Douglas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擔任。Douglas先生、羅女士及王先生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為界定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分工，董事會已於2005年8月審閱、討論及批准彼等各自之成文權責範圍(「權責範圍」)。主席負責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執行董事則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就本公司日常營運上之問題作出決定及執行已批准之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因此，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個別地查詢，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是否已根據附錄十之規定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以及所有董事於本年度是否均已遵守附錄十之規定。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聘任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岑明才先生、鄭維添先生及Douglas Gary Drew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件，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各董事之間在財務、業務或家族等各個方面均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有一套辦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全體董事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會議通告及會議資料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合理可行之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之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所有董事均可要求在董事會議之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每次董事會議及保存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要求，則會供彼等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而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新董事之委任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任，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會之參考標準包括有關人士在業內之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之程度，包括能夠付出之時間及對相關事務之關注等。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制定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至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載有選舉董事之詳情，包括所有候選連任董事之個人履歷，以便股東就本身之選擇作出知情決定。

個別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劉學林	9/10
張方洪	0/0
姚克明	4/5
師顥	2/2
倪凌	7/10
孫玉明	7/9
張廣熙	5/6
林家錦	5/6
彭聲波	1/4
陳思模	1/2
邱靜	2/2
鍾紹涑	不適用
楊明光	不適用
王文漢	不適用
羅愛過	不適用
廖國輝	5/10
周少棠	7/12
黎家柱	6/10
王談意	2/2
葉漫天	2/2
DOUGLAS Gary Drew	不適用
程柯力	不適用
徐學川	不適用
岑明才	不適用
林炳昌	不適用
鄭維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黎家柱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有列席，以評核及檢討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廖國輝	1/2
周少棠	2/2
黎家柱	2/2
王談意	0/0
葉漫天	0/0
DOUGLAS Gary Drew	不適用
岑明才	不適用
鄭維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本財政年度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成文權責範圍。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黎家柱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及行政總裁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薪酬委員會成立時，曾召開會議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其他事宜。

於制定董事之薪酬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可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之袍金及應付予董事之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職權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定彼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賬目，及提呈關於本集團之平衡、清晰且可理解財務業績評估及內容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親自主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積極回應股東之各種查詢。主席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天發送予全體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是要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2006年11月6日